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6年2月18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